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喬書漢 CHIAO SHU-HAN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會計一 P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選修 下學期 2學分
	TLAXB1P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4 優質教育 SDG5 性別平等 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SDG17 夥伴關係		
系（ 所 ） 教 育 目 標			
一、精實會計專業。 二、提升資訊技能。 三、整合多元領域。 四、重視倫理道德。 五、增進人文素養。 六、建立國際視野。 七、養成宏觀未來。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具備會計專業的能力。(比重：30.00) B. 具備國際移動力的能力。(比重：30.00) C. 社會責任及執業道德素養。(比重：30.00) D.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比重：1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5.00) 2. 資訊運用。(比重：10.00) 3. 洞悉未來。(比重：10.00) 4. 品德倫理。(比重：30.00) 5. 獨立思考。(比重：30.00) 6. 樂活健康。(比重：5.00) 7. 團隊合作。(比重：5.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首先介紹基本人權於法律體系中之地位，認知意思自由與財產權確保為重要基本人權，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係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再則以權利主體、權利客體、與法律行為建構對法律社會之基本與整體概念，進而導出活化法律之各項原理原則與運用情形，利於邏輯建立與推演能力之培養，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法律之興趣。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 The study of civil law is of enormous practical value, for our daily actions are regulated by a number of vital legal principles. It is well worth while to spend some time in gaining at least a general ideal of the modern legal systems, students will become more aware of his legal rights and duties and then able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in future.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 (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 (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 (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 (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在現代法治社會，維護個人之生存與人格之發展為生活之主軸，與群體之關係更是密不可分。民法為一切民事法規之根本，本課程應使學生認知自人格權之尊重到生存權之保障，皆與群已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法律關係)息息相關，並為學習與運用打下基礎。	This course should enabl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at respect for personality rights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survival are related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group (i.e., legal relationships), and lay the foundation for learning and application.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D	12345678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4/02/17~ 114/02/23	法律行為之要件與法律行為之種類	
2	114/02/24~ 114/03/02	侵權行為之類型	
3	114/03/03~ 114/03/09	契約結構、類型與債務不履行	

4	114/03/10~ 114/03/16	定型化契約之適用	
5	114/03/17~ 114/03/23	生活契約類舉運用	
6	114/03/24~ 114/03/30	契約談判與準備	
7	114/03/31~ 114/04/06	物權之概念與適用	
8	114/04/07~ 114/04/13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關係與運用	
9	114/04/14~ 114/04/20	期中考/期中評量週(老師得自行調整週次)	
10	114/04/21~ 114/04/27	物權變動與公示公信原則	
11	114/04/28~ 114/05/04	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之認識	
12	114/05/05~ 114/05/11	親屬關係與發生	
13	114/05/12~ 114/05/18	婚姻、家庭與夫妻財產	
14	114/05/19~ 114/05/25	父母與子女權益	
15	114/05/26~ 114/06/01	繼承有關事項、關係人與繼承權	
16	114/06/02~ 114/06/08	拋棄繼承、遺囑與特留分及其間之關係	
17	114/06/09~ 114/06/15	期末考/期末評量週(老師得自行調整週次)	
18	114/06/16~ 114/06/22	教師彈性教學週(原則上不上實體課程，教師得安排教學活動或期末評量等)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社會參與、人文關懷、問題解決	
跨領域課程		授課教師專業領域教學內容以外，融入其他學科或邀請非此課程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知識(教學)分享	
特色教學 課程		專案實作課程 專題/問題導向(PBL)課程	
課程 教授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 邏輯思考	
修課應 注意事項		因為修習時數少宜配合要求，準備課本、筆記與工具書，並避免缺課。	

教科書與教材	自編教材:教科書 採用他人教材:教科書 教材說明: 劉宗榮, 民法概要, 台北三民書局; 六法全書或民(事)法條文
參考文獻	鄭玉波,民法概要,台北三民書局 同上 其他法學資料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 10.0 % ◆期中評量: 40.0 % ◆期末評量: 40.0 % ◆其他〈 〉: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